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定義見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定義見本章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發通知書(定義見本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暫定配發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經已依據公司條例(定義見本章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交收,關於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閣下務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9)

**藉發行321,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0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予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供股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就可豁免之條件而言)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有意於該公佈(定義見本章程)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定義見本章程)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則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供股章程提及之該等較後日期)。接納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頁。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6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4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六月十六日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七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七月七日
寄發未成功或部份未成功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七月七日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七日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不會如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

-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8級或以上；或
- 「黑色」暴風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及中午十二時正後終止生效。作為替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相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作為替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上述事件於報章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予進行。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所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按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接納供股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該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畢濟棠先生」	指	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畢濟棠先生，彼藉著其於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實益持股而間接擁有57,000,000股股份
「畢家偉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畢家偉先生，彼藉著其於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實益持股而間接擁有60,50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上所示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釋 義

「暫定配發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適用之暫定配發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即將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21,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每股認購價0.10港元
「包銷商」	指	金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榮譽主席)

畢家偉先生 (主席)

畢濟棠先生 (副主席)

朱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倪振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敬啟者：

藉發行**321,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0**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序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局建議藉著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321,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339,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12,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以籌

集不少於約32,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16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共同為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合共1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1%，彼等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假設在上述承諾規限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已全數配發及發行予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彼等於供股後之總持股量將為29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1%（假設並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約51.99%（假設12,000,000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於最後交回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倘除了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接納彼等在供股下之所有配額（即合共176,250,000股供股股份）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認購並接納供股下尚未獲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144,75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6%。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意見。通函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該等地點及時間可供查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控股股東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14,000,000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2,000,000份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供股股份數目：	321,000,000股供股股份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已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在供股下之配額，即分別為90,750,000股供股股份及85,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144,75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6%。供股(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在上述12,000,000份購股權中，10,0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僱員持有，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則由本公司其他顧問持有。在購股權持有人中，本公司之所有僱員及其他顧問皆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股款須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50.74%(此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3港元計算)；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51.22%(此乃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49.75%(此乃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折讓約49.50%(此乃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29.08%(此乃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3港元計算)；及
- (vi)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70港元折讓約85.7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整體上呈現下跌趨勢，及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之供股認購價一般均給予折讓。基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融資其營運及業務，並計及每股理論除權價，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所建議之認購價折讓幅度誠為恰當。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該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董事已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乙份（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在配發規限下）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所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會就包銷協議擁有任何權利或受制於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該買賣單位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已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分別為90,750,000股供股股份及85,500,000股供股股份）外，並無其他主要股東表明彼等有意接納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務必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正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則務應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資格。期間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不擬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董事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章程文件並無於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登記，本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合法。因此，海外股東可參與供股，並會就此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就供股而言，並無除外股東。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各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減開支)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按有關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量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並歸本公司所有。在供股下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藉此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將依照過戶處作出之建議，按公正及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為將碎股湊整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同一配發基準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股東如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則務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關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以湊整碎股之安排，將不會按個別基準提供予最終實益擁有人。股東如以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股份，則務請彼等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提高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除於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從事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零售，並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生產及分銷逾200款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以及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本集團亦以「華園」品牌及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便利冷藏食品。

待供股股份獲全面認購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600,000港元(已扣除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藉以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本集團有意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董事擬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據該公佈所述，供股所得資金主要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藉以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披露規定界定之範疇之交易，倘出現任何該等交易，本集團承諾將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披露及公佈。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鑑於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加重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並使本集團處於更高之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供股強化本公司財務狀況並擴大其資本基礎，故相對於債務融資屬較佳之選擇。

董事又認為，其他選擇方案例如向第三方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及每股價值被過度攤薄，而未有先給予現有股東機會參與本公司的股本集資行動。而供股則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的較佳集資選項，讓股東可按本身意願維持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有助合資格股東藉著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倘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在供股下之配額，彼等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如有)。

董事相信，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間接擁有合共1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0%。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已向包銷商承諾不會(在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惟以下各項除外：(i)接納其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提交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或(ii)在不抵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購入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包銷商： 金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144,75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62,75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包銷商收取之總包銷佣金將約為490,000港元。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收費率相若，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認購並接納供股下尚未獲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此舉將令包銷商持有144,75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6%。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144,75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6%。供股（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股本重組及／或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法例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供股章程或公佈，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供股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有意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則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準投資者如於截至供股各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則務請審慎行事。

持股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在供股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供股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500,000	28.27	151,250,000	28.27	151,250,000	28.27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7,000,000	26.63	142,500,000	26.63	142,500,000	26.63
包銷商	-	-	144,750,000	27.06	-	-
其他股東	96,500,000	45.10	96,500,000	18.04	241,250,000	45.10
總計	<u>214,000,000</u>	<u>100.00</u>	<u>535,000,000</u>	<u>100.00</u>	<u>53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畢濟棠先生之胞弟畢家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畢家偉先生之胞兄畢濟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承諾會在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新定於再無於當日本地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正。倘按上述者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報章公佈。

關於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已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16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

由於在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故於供股完成後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購股權認購價之調整。至於對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認購價之調整，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核數師審閱及核實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就此向購股權持有人知會有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再作公佈。本公司於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時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及各項補充指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債務融資，但不包括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取得之銀行貸款)。

財務及經營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07,551,000港元，較對上年度之210,454,000港元減少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64,397,000港元及10,216,000港元。

本集團已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銳意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刺激產品銷售及加快盈利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入充裕的資源，開發新的產品，包括核心包裝零食產品及便利冷藏食品，從而抓緊市場轉變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在提升及豐富產品組合的同時，本集團將擴充其銷售及分銷渠道，加強其與主要分銷商及零售連鎖商的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能進一步滲透香港、中國及日本市場，並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隨著本集團成功與一家日本著名的上市綜合企業達成合作協議，華園對其於日本市場之業務發展非常樂觀，預期將成為集團未來的新增長點。

有見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盃此項體壇盛事及其他區內主要活動，本集團已開始聯合推廣活動，充分利用特別設計的全新包裝，全力推動產品銷售。於世界盃期間，本集團集中於所有主要超級市場進行多款零食減價促銷，並與其中一間著名啤酒公司聯合推廣。此外，本集團於便利店就快餐及點心進行多項促銷活動。本集團預期於世界盃期間之密集推廣活動後，收入將大大提升。

憑藉其廣泛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全面的業務基礎、清晰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嚴謹的品質監控，本公司致力成為一家領先的一站式食品企業，以其獨特的市場定位及具特色的產品，繼續為全球的美食愛好者帶來款式繁多的優質食品。

待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600,000港元。自供股取得之額外資金將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本集團擴展計劃及向海外市場擴張之靈活性。

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過少而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止。

誠如「持股架構變動」一節所述，假設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彼等之全部配額（即分別為90,750,000股供股股份及85,500,000股供股股份）除外，包銷商將根據供股認購其於供股下之所有配額（即144,75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下跌至約18.06%。本公司及各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供股完成前之充裕時間，作出預先安排，務求確保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包銷商亦會盡最大努力採取措施，促使認購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於供股完成前之充裕時間認購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已包銷供股股份。

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彼等之全部配額（即分別為90,750,000股供股股份及85,500,000股供股股份）除外，包銷商將根據供股認購其於供股下之所有配額（即144,750,000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及作為除外股東出售因供股所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對供股股份持有人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接納及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發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隨附之暫定配發通知書上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照暫定配發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整份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 PAA**」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發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供股權，則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發通知書交回過戶處，彼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發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發通知書。謹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相關之香港印花稅。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暫定配發通知書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發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如「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供股條件不獲履行(視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擬額外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外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將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銀行賬戶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 EAA**」，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過戶處將知會閣下是否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會酌請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股份買賣單位之申請。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閣下請留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方面之安排。名下股份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藉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

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遞交之股款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全數退還予閣下。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閣下。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註明之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如「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供股條件不獲履行(視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乃載於本董事局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請垂注。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7,551	210,454	198,934
除稅前溢利	18,075	16,657	26,858
所得稅開支	(7,859)	(3,598)	(5,516)
除稅後溢利	10,216	13,059	21,342
少數股東權益	-	-	(1,1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216</u>	<u>13,059</u>	<u>20,143</u>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5,314	348,099	352,011
總負債	(215,775)	(216,389)	(224,683)
少數股東權益	-	-	(4,373)
	<u>149,539</u>	<u>131,710</u>	<u>122,955</u>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意見或聲明。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無特別或非經常性項目。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前當時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主要變動已載於本附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中。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並無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重列。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207,551	210,454
銷售成本		(143,154)	(139,040)
毛利		64,397	71,414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7	8,951	1,4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254)	(21,678)
行政費用		(21,998)	(24,748)
經營溢利	8	29,096	26,460
財務費用	9	(11,021)	(9,803)
稅前溢利		18,075	16,657
所得稅開支	11	(7,859)	(3,5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216	13,059
股息	12	—	4,000
每股盈利	13		
基本		5.04仙	6.53仙
攤薄		不適用	6.5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14	2,227	2,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6,244	103,1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840
		<u>108,471</u>	<u>108,3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7,680	45,9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7,286	141,407
可收回稅項		—	403
應收貸款	19	—	599
抵押銀行貸款		16,805	26,5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72	24,817
		<u>256,843</u>	<u>239,767</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863	32,826
融資租約承擔	21	6,623	7,254
應繳稅項		1,758	1,374
借貸	22	132,779	128,928
		<u>170,023</u>	<u>170,382</u>
流動資產淨額		<u>86,820</u>	<u>69,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291</u>	<u>177,717</u>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1	3,305	4,011
借貸	22	42,047	41,599
遞延稅項負債	26	400	397
		<u>45,752</u>	<u>46,007</u>
資產淨值		<u>149,539</u>	<u>131,7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140	2,000
儲備		147,399	129,710
		<u>149,539</u>	<u>131,71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9,539</u>	<u>131,71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u>150,667</u>	<u>108,95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20
銀行結餘		<u>18</u>	<u>29</u>
		<u>18</u>	<u>149</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832</u>	<u>–</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14)</u>	<u>1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853</u>	<u>109,108</u>
減：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u>38,000</u>	<u>–</u>
資產淨額		<u><u>111,853</u></u>	<u><u>109,1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140	2,000
儲備	25	<u>109,713</u>	<u>107,108</u>
		<u><u>111,853</u></u>	<u><u>109,10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早前呈報	2,000	35,645	10,816	19,533	(6,264)	61,225	122,955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	—	—	—	(304)	(304)
— 重列	2,000	35,645	10,816	19,533	(6,264)	60,921	122,651
年度溢利							
— 按早前呈報	—	—	—	—	—	13,086	13,086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	—	—	—	(27)	(27)
— 重列	—	—	—	—	—	13,059	13,059
轉撥	—	—	—	1,911	—	(1,911)	—
股息 (附註12)	—	—	—	—	—	(4,000)	(4,000)
	—	—	—	1,911	—	7,148	9,0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2,000	35,645	10,816	21,444	(6,264)	68,069	131,710
發行股份 (附註23)	140	5,460	—	—	—	—	5,600
年度溢利	—	—	—	—	—	10,216	10,216
轉撥	—	—	—	1,607	—	(1,607)	—
換算匯兌差額	—	—	—	—	2,013	—	2,0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0</u>	<u>41,105</u>	<u>10,816</u>	<u>23,051</u>	<u>(4,251)</u>	<u>76,678</u>	<u>149,539</u>

特殊儲備是指：

- (i)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收購其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和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本公司透過先前的集團重組收購其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撥取的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中國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董事會意向或公司章程，分配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至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可以用於擴大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當中國附屬公司實現虧損時，儲備基金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用於彌補累計虧損。

企業發展基金可以用於企業發展，或經批准後，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8,075	16,657
調整：		
利息費用	11,021	9,803
利息收入	(1,174)	(513)
折舊及攤銷	8,520	8,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	48
撇銷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	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36,597	34,86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99)	(12,5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79)	10,9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3)	(14,034)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4,944)	19,301
已付利息	(11,021)	(9,8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76)	(20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93)	(6,071)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034)	3,221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9,755	(9,18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	(3,741)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4,406)
已付股息	-	(4,000)
向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作出的還款	-	(1,163)
應收貸款減少	599	5,487
已收利息	1,174	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0	49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1,118	(16,44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所得借款	138,236	185,237
償還借款	(138,497)	(160,183)
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1,337)	(6,287)
	<u> </u>	<u> </u>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98)	18,767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14)	5,5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91)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721	19,176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416</u>	<u>24,721</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72	24,817
銀行透支	(4,656)	(96)
	<u> </u>	<u> </u>
	<u>10,416</u>	<u>24,721</u>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和修訂之一九六一第三條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列於本集團年報內「公司資料」部份。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35。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a) 租賃土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因而改變了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成本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的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的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租賃物業的土地部分過往乃計入「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現時則在「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一項中披露。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而本集團已作出以往年度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將2,3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分列出來。

就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或會於出現減值時，減值將於收益表內支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30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	(3,178)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增加	-	3,178
累計攤銷增加 (附註14)	-	111
累計折舊增加 (附註15)	-	193
行政開支增加	27	2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以仙列值)	(0.01)	(0.0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以仙列值)	不適用	(0.01)

(b)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進行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進行追溯調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集團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筆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所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及詮釋，但預期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 流量對沖會計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退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之權益權利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 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4

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b)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數額。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

有關生產或行政之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這些資產的折舊,根據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在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後開始計提。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預計可用年限，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根據其租賃期限或20年，以較短的計算
傢俱和機器	20%
汽車	20%
廠房及設備	10%
其他工具和模具	20%

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e)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是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開支釐訂。

(f)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g)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h)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就財務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i)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j)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股本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k)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l)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發放貨品及轉移貨品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資金本金和適用利率計算，並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的。

(m)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應交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當年應交所得稅是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有別於在收益表反映的淨利潤，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其他年度免稅的收入，不能抵扣的費用，以及永遠免稅和不能抵扣的項目。

遞延稅項會根據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的眼面金額與計稅所用金額的差異，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預計可收回或繳付稅項的計提。一般所有臨時計稅差異都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利潤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時才會確認。就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臨時差異，不會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會根據附屬公司投資的臨時計稅差異計提，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異的抵銷及臨時差異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抵銷。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予以審查。當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至相符的數額。

遞延稅項數額的計算是根據資產與負債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時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均在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該遞延稅項是由直接轉至股本的項目所產生，則遞延稅項會在股本內確認。

(n) 退休福利成本

就對強制性公積金及國營退休計劃的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及國營退休計劃定額供款承擔與其他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計劃相同，就對國家經營的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也是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

(o)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q)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之扣減項目，以使責任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受之風險極微。

6.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和資產分佈於香港及其他中國地區。地區分類的資料以資產的位置分佈。資產的位置分佈與客戶的位置分佈沒有太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8,862	88,689	–	207,551
分類間銷售	–	36,656	(36,656)	–
	<u>118,862</u>	<u>125,345</u>	<u>(36,656)</u>	<u>207,551</u>
營業總額	<u>118,862</u>	<u>125,345</u>	<u>(36,656)</u>	<u>207,551</u>
分類業績	<u>6,015</u>	<u>20,090</u>		26,10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91
經營溢利				29,096
財務費用				(11,021)
稅前溢利				18,075
所得稅開支				(7,8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21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885	279,552	333,4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1,877
綜合總資產			<u>365,314</u>
負債			
分類負債	6,020	24,703	30,7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5,052
綜合總負債			<u>215,775</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2	9,048	9,080
折舊及攤銷	956	7,564	8,520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5,785	94,669	-	210,454
分類間銷售	-	31,021	(31,021)	-
營業總額	<u>115,785</u>	<u>125,690</u>	<u>(31,021)</u>	<u>210,454</u>
分類業績	<u>4,958</u>	<u>20,771</u>		25,7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u>731</u>
經營溢利				26,460
財務費用				<u>(9,803)</u>
稅前溢利				16,657
所得稅開支				<u>(3,59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05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6,246	250,356	296,6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u>51,497</u>
綜合總資產			<u>348,099</u>
負債			
分類負債	5,915	28,276	34,1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u>182,198</u>
綜合總負債			<u>216,389</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592	11,159	11,751
折舊及攤銷	<u>1,218</u>	<u>7,617</u>	<u>8,835</u>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7.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是指扣除退貨和撥備後銷售予顧客貨品的銷售金額。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予對外顧客銷售額	207,551	210,454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74	513
其他收入	7,777	959
	8,951	1,472
總收入	216,502	211,926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19,069	22,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向董事之供款) (附註27)	1,446	1,326
僱員總支出	20,515	23,530
核數師酬金	380	636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攤銷	164	134
折舊		
— 擁有資產	7,355	8,163
— 融資租賃租入資產	1,001	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	4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882	1,916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10,361	9,229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660	574
	11,021	9,803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部以港元列值)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	360,000	-	360,000
畢家偉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畢濟棠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朱建華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黎永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辭任)	-	150,000	7,500	157,500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50,000	-	-	50,000
倪振剛先生	50,000	-	-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100,000	-	-	100,000
葉成棠先生	50,000	-	-	50,000
古兆豐先生	50,000	-	-	50,000
總計	300,000	1,590,000	61,500	1,951,5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部以港元列值)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	360,000	-	360,000
畢家偉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畢濟棠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朱建華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黎永權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50,000	-	-	50,000
倪振剛先生	50,000	-	-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100,000	-	-	100,000
葉成棠先生	50,000	-	-	50,000
古兆豐先生	50,000	-	-	50,000
總計	300,000	1,800,000	72,000	2,172,000

(b) 員工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4	1,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65
	<u>909</u>	<u>1,423</u>

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每位的酬金低於一百萬港元。

(c) 本集團於本年沒有為鼓勵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和員工)加入本集團或補償他們離職而發放任何酬金。沒有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於本年豁免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表所列示的稅項為：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1,292	561
— 往年度少提	3,5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	2,848	2,501
— 往年度少提	140	270
本年度即期稅項	7,856	3,332
本年度遞延稅項扣除(附註26)	3	266
	<u>7,859</u>	<u>3,59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的稅務法規及規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由抵銷承前稅項虧損起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寬免。

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項按稅前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前溢利	<u>18,075</u>	<u>16,657</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額 (二零零四年：33%)	5,964	5,497
不可扣稅的費用之稅項影響	2,471	1,990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項影響	(3,338)	(200)
以前年度少提	3,716	270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項影響	170	151
動用先前未確認虧損	6	(288)
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影響	-	(3,5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1,130)	(292)
本年度稅項開支	<u>7,859</u>	<u>3,598</u>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派付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u>-</u>	<u>4,000</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3,059,000港元)，以及視作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2,531,506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因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0,590,164股計算，並已就於年內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14.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開支，而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803	2,803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75	375
匯兌差額	75	-
	<u>3,253</u>	<u>3,178</u>
重列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3</u>	<u>3,17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726	598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a)	117	111
	<u>843</u>	<u>709</u>
重列	843	709
年度攤銷	164	134
匯兌差額	19	-
	<u>1,026</u>	<u>843</u>
重列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6</u>	<u>8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7</u>	<u>2,335</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持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俱 和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和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工具 和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6,206	18,387	10,069	76,030	-	189	150,88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375)	-	-	-	-	-	(375)
重列	45,831	18,387	10,069	76,030	-	189	150,506
增購	5,166	3,340	533	1,231	1,481	-	11,751
轉入／(出)	-	-	-	1,315	(1,315)	-	-
出售	-	(37)	(787)	-	-	-	(82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997	21,690	9,815	78,576	166	189	161,433
增購	-	2,361	-	618	6,101	-	9,080
出售	-	(130)	(472)	-	-	-	(602)
匯兌差額	1,325	330	65	1,947	5	-	3,6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22	24,251	9,408	81,141	6,272	189	173,5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979	14,179	8,611	21,205	-	135	50,10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附註2a)	193	-	-	-	-	-	193
重列	6,172	14,179	8,611	21,205	-	135	50,302
本年度撥備	1,089	1,084	535	5,988	-	5	8,701
出售時對銷	-	(30)	(697)	-	-	-	(72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61	15,233	8,449	27,193	-	140	58,276
本年度撥備	1,204	1,274	400	5,473	-	5	8,356
出售時對銷	-	(69)	(148)	-	-	-	(217)
匯兌差額	161	119	59	585	-	-	9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6	16,557	8,760	33,251	-	145	67,3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96	7,694	648	47,890	6,272	44	106,2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6	6,457	1,366	51,383	166	49	103,157

本集團已包括在上表以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	467	787
廠房及機器	23,570	15,903
	<u>24,037</u>	<u>16,690</u>

本集團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的中期租賃	602	695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	45,321	45,376
	<u>45,923</u>	<u>46,071</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3,992	73,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675	34,967
	<u>150,667</u>	<u>108,959</u>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為於二零零三年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的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值的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之一年內償還此筆款項。所以，此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等同其公平值。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細資料已刊載於附註35。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236	12,184
在產品	5,792	7,982
產成品	26,652	25,815
	<u>47,680</u>	<u>45,981</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賒賬期至一年。

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1,275	82,562
91至180日	15,186	13,256
超過180日	32,982	20,861
應收賬款	149,443	116,67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43	24,728
	<u>177,286</u>	<u>141,407</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收貸款

此筆款項為免息和一年內到期。如果借款人在到期日無能力償還該筆款項，本集團可於貸款期屆滿時行使權力收回該借款人於滋味屋之經營權。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	12,860	13,374
91至180日	1,594	885
超過180日	4,739	3,157
應付賬款	19,193	17,416
其他應付款項	9,670	15,410
	<u>28,863</u>	<u>32,826</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付款額		最低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				
一年內	7,072	7,677	6,623	7,254
兩年至五年	3,438	4,362	3,305	4,011
	<u>10,510</u>	<u>12,039</u>	<u>9,928</u>	<u>11,26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582)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9,928</u>	<u>11,265</u>	9,928	11,265
減：於十二月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6,623)	(7,254)
於十二個月後支付的款項			<u>3,305</u>	<u>4,011</u>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部份廠房及機器和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賃期是三年。所有租賃是按固定還款基準而釐定，本集團沒有參與按變動還款基準的融資租賃。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的承擔之抵押為出租方對租賃資產的管理。

2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43,752	31,460
銀行透支	4,656	96
銀行貸款	120,168	132,885
其他貸款	6,250	6,086
	<u>174,826</u>	<u>170,527</u>
分析為：		
有抵押	125,920	150,602
無抵押	48,906	19,925
	<u>174,826</u>	<u>170,527</u>

以上借貸的到期期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活期	132,779	128,92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047	41,319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0
	<u>174,826</u>	<u>170,527</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內，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132,779)</u>	<u>(128,928)</u>
	<u>42,047</u>	<u>41,599</u>

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9厘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銀行貸款38,000,000港元乃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擔保。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股份	<u>14,000,000</u>	<u>14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000,000</u>	<u>2,140</u>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承辦商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認購價為0.40港元，以支付該承辦商向本集團提供建造工程之合約款項5,600,000港元。超出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差額5,4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認購價仍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當時之市況下誠屬公平合理。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本公司書面決議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主要目的為提供刺激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及其業績作最佳之表現。參與者為集團任何董事及適合的僱員；任何持有集團股權權益的實體／個人或機構（投資實體／公司）；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集團任何人士或投資實體／公司的客戶；任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商業任何範疇或商業發展的諮詢者及顧問；任何本集團或其系內公司或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發行的證券持有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或有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貢獻的組別或各級參與者，以董事會釐訂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進行上述披計算工作時，根據購股計劃作廢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任何獲授購股權者於任何一年期間所獲授購股權而可得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現並限制購股權授出，行使前的最低持有時限。授予購股權後二十一日內如接受該授予，當繳付1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由下列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本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有效十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以後將不能繼續授出此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仙	加權 平均尚餘 合約年期 (年)	行使期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授出	二零零五年 內行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1.9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1.9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	2,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按每股31.6港仙之價格分別認購合共10,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已收參與者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總額為7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撤銷及失效。

25. 儲備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645	73,792	3,615	113,052
年內虧損	-	-	(1,944)	(1,944)
股息(附註12)	-	(2,329)	(1,671)	(4,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5	71,463	-	107,108
發行股份(附註23)	5,460	-	-	5,460
年內虧損	-	-	(2,855)	(2,8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105</u>	<u>71,463</u>	<u>(2,855)</u>	<u>109,713</u>

投入盈餘是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值和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異。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本溢價，投入盈餘及累計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為約110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07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可用於分配利潤或股息予股東，條件是根據其公司章程和在公司分配利潤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到期的營運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可於利潤或其他儲備(包括股本溢價)中分配利潤。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各主要提取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和其於本年及往年度的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7	(186)	131
於本年收入表中借記(附註11)	178	88	26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5	(98)	397
於本年收入表中(納入)／借記(附註11)	(6)	9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u>	<u>(89)</u>	<u>4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2,5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7,000港元)。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港元)已被計提。本集團沒有就餘下的1,9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7,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能就其有關的未來利潤作出預測。未確認的稅務虧損有可能一直轉移下去。

27. 退休福利計劃

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時，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員工設立了一個包含自願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之前，集團已於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註冊操作一個為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而僱員之福利則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而被職業退休計劃所持有之資產，亦同時被直接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為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額為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之供款額相等。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數額代表本集團按照計劃之條文減除僱員於完成其合資格服務時段前離職所至之減省後(如有)，予計劃之供款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份額作為向退休保障計劃之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保障計劃之唯一承諾為就此計劃進行供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減省供款以減少未來之供款額。

28. 主要不涉及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最初租賃之總資產值為8,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37,000港元)之資產進行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承辦商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認購價為0.40港元，以支付該承辦商向本集團提供建造工程之合約款項5,600,000港元。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給予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建築物(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45,321	41,460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建築物	602	641
廠房及機器	46,655	49,761
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2,982	26,782
銀行存款	16,805	26,560
	<u>112,365</u>	<u>145,204</u>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30. 營運租賃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履行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	1,8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68
	<u>182</u>	<u>2,035</u>

營業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某部份辦事處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條款經商議為兩年平均年期，平均來說，租金金額於兩年固定不變。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	4,909	6,627
尚未向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附註)	1,554	-
附註： 資本承擔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由本集團注入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	129,285	169,096

33. 聯繫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部份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繳付予下列團體之租金：			
— Lucky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i) 及 (ii)	180	180
— Profit Horn Development Limited	(i) 及 (ii)	156	156
— Tai Tung Supermarket Limited	(i) 及 (ii)	288	288
— 畢清培先生	(ii)	72	72
— 畢氏家族及畢濟良先生	(ii)	144	144
—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良先生	(ii)	156	156
— 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	(ii)	156	156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錄10。

附註：

- (i) 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受益股東，被統稱為「畢氏家族」。畢氏家族於此等公司擁有100%之實益利益。
- (ii) 物業之租賃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訂立之租約及基於估計之市值而訂定。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藉發行不少於321,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9,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從而籌集分別不少於約32,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以外之股東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5. 主要附屬公司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Foods (China) Limited 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Wah Yuen Food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Investment Limited 華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 華園商標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商標持有
Honfine Company Limited 朗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2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市場推廣 及分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Wah Yuen Food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零食及便利冷藏產品 製造、分銷及市場 推廣
Million Riches Development Limited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分銷及市場 推廣
Wah Yuen Foods Company Limited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Guangzhou) Foods Company Limited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4,500,000美元	100%	零食產品製造、分銷 及市場推廣
Rocco Foods Enterprises Company (Guangzhou) Limited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2,810,000美元	100%	零食產品製造、分銷 及市場推廣

附註：

- (i) 除直接擁有的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以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並主要於其註冊／成立地點運作。
- (ii)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乃註冊全外資擁有企業。
- (iii)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概無權接受股息、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倒閉時發派之收益。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v) 上表僅包括對本集團之業績有主要影響及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過於冗長。

3. 債務

(a)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2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144,000,000港元、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1,2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8,600,000港元,以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約6,200,000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4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約18,0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33,50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92,500,000港元。

(b)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45,6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押記;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45,4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所作出之押記;
- (iii) 轉讓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2,7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
- (iv)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16,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押記;及
- (v)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簽立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之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所作出之押記作擔保。

(c)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未來應付之最低款額總額約為3,500,000港元。概無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約4,9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以及就向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有約1,6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d) 無負債聲明

除上述各段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備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及預期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供股章程日期後十二個月）。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反映假若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會在未來發生，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 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之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49,539	30,600	180,139
緊接供股完成前之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0.7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34港元

附註：

- 數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
-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發行股份費用約1,500,000港元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之321,000,000供股股份計算，同時並不計算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根據緊接完成供股前之214,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 根據535,000,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21,000,000股已發行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同時並不計算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得出)計算。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董事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該報告之目的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有關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供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章程(「供股章程」)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29條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對於吾等過往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本文件、考慮所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並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而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會就日後將會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不會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合。

此致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作繳足股款：		
<u>214,000,000</u>	股已發行股份	<u>2,140,000.00</u>

於供股完成後

普通股：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作繳足股款：		
214,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140,000.00
90,750,000	股已發行予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或其代名人之供股股份	907,500.00
85,500,000	股已發行予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之供股股份	855,000.00
<u>144,750,000</u>	股已發行予包銷商及／或合資格股東 (視情況而定)之供股股份	<u>1,447,500.00</u>
<u>535,000,000</u>		<u>5,350,000.0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茲述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或 應佔之股份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畢家偉先生	60,500,00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8.27%
畢濟棠先生	57,000,00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26.63%

L：好倉

附註：

1. 該批股份乃由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之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SG Limited」）所持有。
2. 該批股份乃由畢濟棠先生（畢家偉先生之胞兄）全資擁有之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NCI Limited」）所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現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或應佔之 股份數目 或淡倉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ASG Limited	60,500,000	實益擁有人	28.27%
NCI Limited	57,000,000	實益擁有人	26.63%
畢家偉先生 (附註1)	60,500,000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8.27%
畢濟棠先生 (附註2)	57,000,000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6.63%
陳玉霞女士 (附註3)	60,500,000	視作權益	28.27%
張棣樺女士 (附註4)	57,000,000	視作權益	26.63%
施秀玉女士	14,000,000	實益擁有人	6.54%

L：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將透過ASG Limited持有。AS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權益將透過NCI Limited持有。NC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
3. 陳玉霞女士為畢家偉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家偉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棣樺女士為畢濟棠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濟棠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與花都市天誠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收購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之35.19%權益；及
- (b) 包銷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朱建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梁惠玲女士、倪振剛先生、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重續），並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相聯法團訂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供股章程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董事之資料

(a)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香港黃泥涌道121號逸廬A座4字樓
畢家偉先生	香港黃泥涌道121號逸廬A座4字樓
畢濟棠先生	香港九龍喇沙利道16號碧華花園8座8字樓A室
朱建華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愉景新城10座40字樓C室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香港黃泥涌道121號逸廬A座4字樓
倪振剛先生	香港新界西貢大網仔鳳秀路亞都花園6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瑞峰花園3座3字樓B室
葉成棠先生	香港九龍黃埔花園7期紅棉苑4座9字樓E室
古兆豐先生	香港春坎角環角徑10號

(b) 董事之資歷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80歲，榮譽主席兼本集團之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產品開發。自從於一九五八年創辦本集團以來，畢先生在零食生產業務上便積逾4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更被當地機關稱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花都區之貢獻。畢先生為梁惠玲女士之丈夫，並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父親。

畢家偉先生，4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之兒子，並為畢濟棠先生之胞弟。彼在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九年，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整體行政事宜。自一九八九年以來，畢先生便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開發及制定公司政策。彼現為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之常務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亦被當地機關稱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花都區之貢獻。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畢濟棠先生，52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之兒子，並為畢家偉先生之胞兄。彼在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事務。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彼便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維持與客戶之間之業務關係，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彼現為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之常務委員。畢先生亦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

朱建華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公司秘書。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朱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7年，在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上具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78歲，非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之妻子，並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母親。梁女士並無負責本集團之每日營運。其角色是對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梁女士於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45年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六零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倪振剛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為香港玩具廠商會之會員及潮僑塑膠廠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高拔印刷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倪先生在玩具及印刷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倪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香港立法會及東區區議會之議員。張先生亦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之會長及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創會會長及永遠名譽會長。張先生於餐館及食品相關業務上積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葉成棠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由一九六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於香港政府服務，並於二零零一年退休，其時任職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監。葉先生在環境衛生方面積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古兆豐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至今，彼亦為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之董事。古先生在建築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古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法定代表	畢濟棠先生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8座8字樓A室 朱建華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愉景新城 10座40字樓C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關於供股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9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中國建設銀行花都分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花都區 新華建設路68號 中國工商銀行花都分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花都區 新華建設路39號

10.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立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朱建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Chong Ching Hei先生。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3.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接納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建議或根據該等文件作出之申請之任何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其詮釋。根據該等文件作出申請後，則在適用情況下，該等相關文件將會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條文約束（刑事條文除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及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就供股刊發之通函。